

大学生综合保险说明

大学生综合保险是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保险，是对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详见学校缴费须知），对学生住院、符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剩余医疗费用给予全额补偿，提高住院补偿水平，显著减轻学生住院医疗负担。另外大学生综合保险增加了意外伤害、疾病身故、重大疾病补助等保险责任，弥补了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空白。学生可在参加杭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投保此险。

● 缴费标准

经学校统一招标，确定学生每人每年 50 元，按学制年一次性缴清。学制年 2 年的收费 100 元，学制年 3 年的收费 150 元，学制年 4 年的收费 200 元，以此类推。

● 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保额	保险责任简要说明	对应条款名称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30 万 (校内) 20 万 (校外)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故全额赔付，造成残疾按残疾等级赔付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疾病身故/全残	15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罹患疾病，因该疾病身故，或因该疾病导致全残	附加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	40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对于被保险人因每次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对其余额全额补足。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医疗	60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疾病住院和意外住院时，已参加医保的被保险人在符合医保规定范围内医保统筹赔付后剩余部分全额补足。 本限额仅限有医保且先通过医保结算的学生。未参加或未通过医保先行报销的被保险人，在符合医保规定范围内分级累计比例给付，赔付比例：100 元至 1000 元部分 50%；1000 元至 5000 元部分 60%；5000 元至 10000 元部分 70%；10000 元至 30000 元部分 80%；30000 元以上部分 90%，最高赔付 10 万元。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特定病种门诊医疗	30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罹患符合门诊大病范围的疾病，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大病治疗的，保险人按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按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重大疾病	3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罹患条款约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一次性给付保险赔偿金。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美容缝合、牙齿修复	1 万	除条款列明的除外责任，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需要进行美容缝合、牙齿修复治疗。美容缝合每次以 2000 元为限，牙齿修复治疗每颗牙最高赔付以 3000 为限。	浙江省分公司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条款

● 保险生效日期

首批缴费学生本保险统一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零时。

● 缴费方式

到校后统一收费。

咨询电话：13957196698（吴） 13073641083（刘） 0571-87132630